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1003破申55号

扬州伟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扬州伟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扬州伟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左慧、王芳、过雪琴组成，左慧担任审判长。

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将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并对裁定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邮寄地址：扬州市文汇西路228号邗江区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82931182